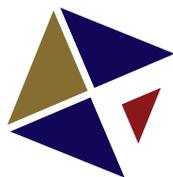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延長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變動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現況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予配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八批本金總額為84,9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完成配售。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8港元，於八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最多720,000,000股換股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於上述八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三月完成配售後，本金總額為515,0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配售。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達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80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共同以書面同意配售協議之達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延長達成日期及換股價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簽訂確認函件(「**確認函件**」)，且共同以書面同意達成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延期事宜**」)，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換股價變動

通函披露換股價訂於每股換股股份為0.118港元，可就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及可能對債券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亦於確認函件中同意換股價將修訂(「**換股價之延期**」)為股份於緊隨通函寄發之日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份價格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確認函件規定，除上述變動及／或修訂外，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協議、條文及條件將維持全面效力並生效，且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如適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確認函件(包括換股價之延期及換股價變動)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確認函件、換股價之延期及換股價變動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確認函件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延期事宜及換股價變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達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